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

咸环秦函（2022）28号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 关于咸阳市庆利苑小区地热尾水回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石化绿源地热能（陕西）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咸阳市庆利苑小区地热尾水回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回灌井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老二厂厂区内，回灌站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联诚国际小区内。项目新建1口回灌井、增设回灌设施及其相关的管道系统和监测系统。项目总投资690.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.86%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该

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保证污染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。

(三) 强化运营期废水处理工程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排水管网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换热尾水。庆利苑1号生产井出水经过庆利苑小区换热器换热后，引至联诚国际小区换热器梯级换热利用，然后经回灌站加压处理后进入回灌井回灌，地热水在换热过程中仅进行热量的交换，无其他污染物进入地热水中。因此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较小。

(四)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、泵体软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五)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建设，并交相关单位集中回收或处置。

(六) 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设立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。定期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，监测报告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

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（二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四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秦都大队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。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10日内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秦都大队备案，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。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

2022年6月21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秦都大队
